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

貳、地點：水利局2918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主任秘書裕斌

紀錄：徐維孜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確認111年第2次會議提案：

一、有關會計室「性別分析」案件來源：

決議：性別分析，112年污計科「新北市後巷彩繪美化成效」由會計室主政簽核，113年水政科「新北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」於下次性平會議前提出書面資料予會計室彙整，並提供秘書室於會上進行審查。

陸、111年1-12月辦理情形：

一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(人身安全與環境組)：

高灘處「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工程」

蔡瓊姿委員：建議規劃友善高齡照護床，適合小朋友遊樂設施，實質提升友善性及便利性需求。

劉梅君委員：建議規劃友善廁所，相關修繕可參考環保局意見，修正為友善景觀廁所。

決議：本年度已辦理完竣，參酌委員意見，並針對工作重點帶入工程連結說明，修正本局111年性別

主流化成果報告。

二、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：

(一)、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

1、雨水科「縮減偵水志工之性別差異、 建立去性別服務價值」

決議：本年度辦理完竣，另於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補充教育訓練設施及成果。

(二)、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

1、河計科「瓦礫溝整治計畫」

決議：本年度辦理完竣，另於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補充綠化成果及相關友善設施。

(三)、CEDAW 及性別宣導

1、秘書室「自製性別宣導標語」

蔡瓊姿委員：建議加上景觀廁所的標誌，設計美學。

決議：本年度辦理完竣，參酌委員意見於下半年度設計宣導海報。

(四)、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。

1、河計科「111年性別主流暨 CEDAW 教材」

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之性別平等作為」

劉梅君委員：針對性別差異需求，提供實際所需，

例如女性手套尺寸、工作內容需要工具

內容等。

決議：參酌委員意見，本年度辦理完竣。

(五)、111年性別主流實施計畫成果報告：

決議：原則同意核定，依各委員意見酌修。

三、性平亮點方案：

(一)、高灘處「河濱高灘地園區設置-性平友善置物櫃」

決議：前次會議決議，考量成效不彰且窒難推行，已暫停辦理，本年度已先行辦理完竣。

四、跨局處議題1-12月辦理情形：

(一)、河計科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」

決議：本年度辦理完竣，另修正於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除呈現女性參與比例，應兼顧策略工具及工作內容。

柒、112年工作規劃：

一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：

雨水科「新北市中和區壽德公園滯洪工程-親子共遊」

劉梅君委員：該工程雖已完工，應視112年新進度修正工作內容。

決議：參酌委員意見，其工作內容連結性平，呈現量化成果，持續辦理。

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：

(一)、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：

高灘處「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(鐵路橋至新月橋)水環境再造計畫」

劉梅君委員：建議補充工程計畫經費、期程、量化成果。

決議：參酌委員意見，持續辦理。

(二)、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：

雨水科「瓦礫溝渠底改善工程」

決議：加入綠美化設施、吸引女性參觀，持續辦理。

(三)、CEDAW 及性別宣導：秘書室「自製性平標語海報」

決議：設計較具美感海報，張貼至抽水站(約80站)、水資中心、工地等處。

(四)、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：

高灘處「新北市高灘地景觀廁所」

決議：加入友善景觀廁所形式、設置數量，持續辦理。

三、性平亮點方案：

河工科「碧潭堰改善暨周邊環境營造-碧潭水漾博物館性別友善環境教育場域建置」

蔡瓊姿委員：該計畫從規劃設計、參與施工、完工後等階段皆有融合性平推廣，宣導性平觀念，落實

友善環境設置。

決議：增加無障礙解說牌加強宣導，持續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污設科「112、113年三鶯水資源回收中心-回饋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」委員名單，單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

人事室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須提案討論，檢討未達標準之原因，研提改善意見後，列入會議紀錄，定期送本府人事處彙整。
- 二、依本府規定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請機關落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至不低於40%為目標，並請配合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（或40%）納入委員會設置規定。
- 三、針對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，於委員會組成或改選時，如委員係由外部團體推派人選，可要求同時提供不同性別委員名單，或視委員之性別比例，鼓勵優先推派少數性別者；亦可修正設置規定，彈性調整委員人數，或將機關代表委員取消特定職稱限制，以促進性別衡平。

決議：請污設科研議修改「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
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符合
性別比例規定。

散會：11時15分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

112年第1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2年2月15日上午10時

紀錄：徐維孜

二、地點：本局2918局會議室

| 編號 | 委員職位 | 單位 | 本職職稱 | 姓名 | 簽名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召集人 | 局本部 | 副局長 | 黃正誠 | 黃正誠 |
| 2 | 外聘委員 | 本府性平 委員會 | 教授 | 劉梅君 | 劉梅君 |
| 3 | 外聘委員 | 臺北大學 | 教授 | 蔡瓊姿 | 蔡瓊姿 |
| 4 | 外聘委員 | | 研究員 | 孫瑞穗 | 請假 |
| 5 | 內聘委員 | 局本部 | 主任秘書 | 黃裕斌 | 黃裕斌 |
| 6 | 內聘委員 | 高灘處 | 處長 | 張修銘 | 張修銘 |
| 7 | 內聘委員 | 污計科 | 正工程司 | 陳正琦 | 請假 |
| 8 | 內聘委員 | 雨水科 | 正工程司 | 游蕙綾 | 游蕙綾 |
| 9 | 內聘委員 | 人事室 | 專員 | 吳文敏 | 吳文敏 |
| 10 | 內聘委員 | 會計室 | 視察 | 林怡芳 | 林怡芳 |
| 11 | 內聘委員 | 秘書室 | 主任 | 張永生 | 張永生 |
| 12 | 內聘委員 | 秘書室 | 秘書 | 楊士慧 | 楊士慧 |
| 13 | 內聘委員 | 秘書室 | 股長 | 陳梅芬 | 陳梅芬 |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112年第1次會議

備註：

- 一、男性委員共計5位。
- 二、女性委員共計8位。

| 列席單位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名 |
| 1 | 水政科 | | 吳惠珍 | 吳惠珍 |
| 2 | 雨水科 | | | |
| 3 | 河工科 | 正工 | 陳冠華 | 陳冠華 |
| 4 | 河計科 | | 詹義忠 | 詹義忠 |
| 5 | 抽管科 | | 吉國禎 | 吉國禎 |
| 6 | 水養科 | | 余文利 | |
| 7 | 污工科 | | 陳昭瑄 | 陳昭瑄 |
| 8 | 污設科 | | 張弘憲 | |
| 9 | 污計科 | | 楊文忠 | 楊文忠 |
| 10 | 高灘處 | | | 陳起強、 林程芳 邱書羽 |